

证券代码：833052

证券简称：迪玛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91,819.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91,819.7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5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

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富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富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海南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江富世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前述客户以房产抵账偿付所欠我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山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此次债务重组，公司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为 23,461,998.3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72,043.02 元，账面价值为 22,789,955.33 元，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 22,607,524.53 元，此次债务重组的损失为 182,430.8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 |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戴海、贺纯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